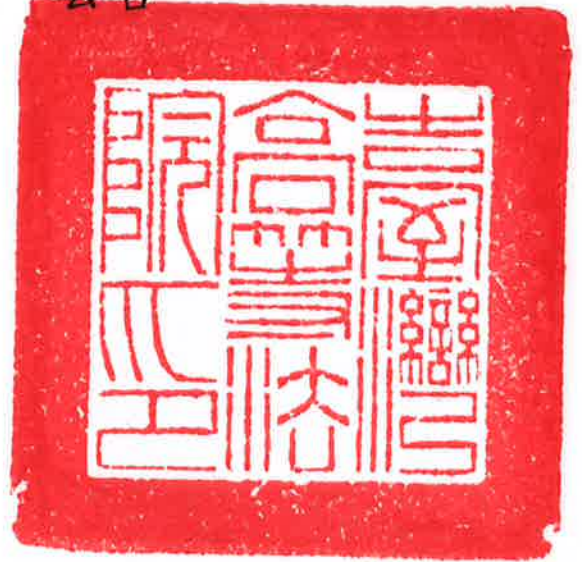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3468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萊爾富門口，拾得鑰匙2支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電梯內，拾得駕照1張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報到處，拾得資料夾1份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1法庭，拾得武陵農場帽子1頂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門口，拾得悠遊卡1張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報到處，拾得鑰匙1支。

院長 李彥文